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上易字第210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張覺引

選任辯護人 林永瀚律師

蕭佳琦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2103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黑色三宅一生廠牌背包壹只，准予發還張覺引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必要，指非得沒收且無留作證據必要之物，始得依前開規定發還。至已扣押之物是否有繼續扣押之必要或應予發還，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之程度，妥適裁量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2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被告張覺引因詐欺案件，於本院民國110年5月12日準備程序時，提出其所持有之三宅一生黑色背包一只，而經本院扣押在案，有該次準備程序筆錄及本院109年度保字第2567號贓證物復片（見本院卷第142至143頁、第169頁）附卷可稽。上開背包經本院函詢銷售商君梵有限公司後，復稱該黑色背包之完整品號為BB66-AG801F15、規格名稱為【黑色壓紋登山包】（見本院卷第181頁），與告訴人涂乃中所稱遭被告取走之背包品號為BB69-AG001F12【灰色壓紋登山

01 包】、或BB77-AG001F16【霧黑色壓紋登山包】（見原審卷
02 第209頁君梵有限公司所函送之告訴人交易資料），顯有不
03 同，應非告訴人所有之後背包，即非被告因犯本案之犯罪所
04 得，與本案復不具關連性，乃未經本院於判決中諭知沒收，
05 有本院判決書在卷可憑。現本案既經本院判決確定，上開扣
06 案背包自己無繼續扣押而留存之必要，聲請人聲請發還（見
07 本院卷第393頁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，裁定
09 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
11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王復生

12 法官 蕭世昌

13 法官 張紹省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書記官 莫佳樺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